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494號

原　　告　蔣念永
兼　　上
訴訟代理人　曾季珍
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
被　　告　葉國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壹拾伍萬捌仟零玖拾肆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甲○○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壹拾伍萬捌仟零玖拾肆元為原告丙○○、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文山區

（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宅配通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乙○○於民國111年4月2日16時駕駛被告宅配通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小貨車，沿臺北市木柵路一段由西往東行經該路與試院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自後追撞由原告甲○○所有，原告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往前滑行至對向車道再與訴外人譚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相撞，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如附表一所示內容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下同）1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477,540元及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宅配通公司則以：對醫療費用及車資部分不爭執，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車輛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併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車禍相關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至127頁），由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被告乙○○駕駛565-7B營業小貨車沿木柵路1段內側車道西往東直行，其前車頭與於路口等待左轉試院路之系爭車輛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見本院卷第17頁），復參酌被告乙○○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我駕駛565-7B沿著木柵路一段西往東方向直行於內側車道，至事故地點我腳抽筋，我前方有一台自小客車白色他要左轉試院路一樣在內側車道，我前車頭撞到他後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系爭車輛駕駛人丙○○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我駕駛自小客車2972-A6沿木柵路一段至事故地點，我在路口中車頭西往東停等，等待要左轉試院路，後來有貨車從我的後面撞擊…」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可知被告乙○○駕車至肇事處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被告乙○○因上述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有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8173號起訴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1至175頁），而被告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乙○○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乙○○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乙○○駕駛被告宅配通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小貨車執行業務，有車損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且為被告宅配通公司到庭不爭執，被告宅配通公司就被告乙○○駕車執行職務侵害原告權利造成損害，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丙○○主張支出醫療費用650元及往返醫院交通費用250元，提出醫療費用單據、如附表二所示診斷證明書及APP乘車費用記錄截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復被告宅配通公司具狀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9頁），堪信為真，原告丙○○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㈣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85年度臺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丙○○因被告乙○○過失駕駛行為受傷，堪信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本院衡酌原告丙○○所受傷勢內容，被告乙○○過失程度及肇事後隨即離去現場（參見同上起訴書），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堪稱適當。

㈤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

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查原告甲○○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77,540元，含工資122,600元（3,500元＋36,000元＋38,000元＋42,000元＋3,100元）、零件354,940元（42,720元＋20,840元＋291,380元），有裕信汽車估價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但最後折舊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的10分之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系爭車輛出廠日為西元2010年（民國99年）11月，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及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17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2日，實際已逾期五年，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35,494元（計算式：354,940元×(1-9/10)=35,494元），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22,600元，系爭車輛損害金額為158,094元（35,494元＋122,600元），逾此部分無理由。

㈥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1年6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乙○○（於111年6月17日寄存於國光派出所，見本院卷第133頁），於111年6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宅配通公司（見本院卷第137頁），被告迄未給

付，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之翌日即111年6月28日起，被告宅配通公司自111年6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丙○○10,900元、原告甲○○158,094元，以及被告乙○○自111年6月28日起、被告宅配通公司自111年6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附表一：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

請求當事人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提出資料	卷證頁碼
原告丙○○	醫療費用	650元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第41至43頁
同上	往返就醫車資	250元	乘車費用記錄截圖	第45頁
同上	精神慰撫金	10,000元		第41至43頁
原告甲○○	車輛維修費用	477,540元	估價單	第47至51頁

附表二：原告丙○○提出診斷證明書內容

開立日期	就診醫院	診斷日期	診斷病名	醫師囑言	卷證頁碼
111年	佛教慈濟	111年	1.腹壁挫傷	病人因上述原因，於民國111年4月2日18	第41

4月2日	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	4月2日	2.頸部挫傷 3.右側小腿擦挫傷	時31分至本院急診室就診，經急診診斷及處置後，於民國111年04月02日20時30分離院，已告知病患目前狀況可能病因，病患目前急性症狀緩解，並了解所有檢查報告以及初步判讀影像報告，已告知病患可能之後續病情變化以及緊急需立即回診狀況，建議並安排門診追蹤後續情況以及確認影像檢查最終正式報告。	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嘉崴